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力清单（202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b></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校车使用许可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b></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 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 1 目录第 69 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3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0131004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 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并及时归还。</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 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并缴纳占用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2号）</p> <p>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对举办全县性及以下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	设立健身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2	盐池县审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p>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点审批	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批服务管理局	<p>412号)</p> <p>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站点审批	
6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	行政许可	0103001000	0103001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审,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的初审。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 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p>	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对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7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p>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8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谁登记谁核准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08006000	0108006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行政许可	0108006000	0108006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谁登记谁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1	建设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改革，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p>	1. 经营性公墓审核。 2.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第145项，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1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 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 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p> <p>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13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 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p>	对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事务部门审批。	
14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修订）</b></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对申请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 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15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 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 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1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对县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 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1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p> <p>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对县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1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19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7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20	清真食品准营		行政	0105010		盐池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	对 申 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证核发		许可	000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p> <p>第十条 申请《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或者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做出给予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21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0111004000	0111004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6项 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负责审批实施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2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0111005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p>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证。</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源服务机构）。	
2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011100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b>【部门规章】</b>《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自 2016 年 6 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01000	0113001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p>	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行使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b></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b></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b>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9 号）</p> <p>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25	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	行政许可	0113004000	0113004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一条自治区对水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夜间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1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01000	0122001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p>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p> <p>第三十六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和放置带有腐蚀、污染性质的物品。</p>		
2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	行政许可	0122001000	0122001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9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3000	0122003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b></p> <p>第二十二条 借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b></p> <p>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3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和从事林木良种种子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1	植物检疫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9000	0122009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32	植物检疫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9000	0122009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2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p>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33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10000	0122010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3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012201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p>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35	征占用湿地或者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14000	0122014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p> <p>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3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15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理局	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37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1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b></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p> <p>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3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0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4年）</p>	核发本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提出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p> <p>（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1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p>	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宁建（法）发〔2015〕20号）</p> <p>（三）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p> <p>1、取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4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17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p>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4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18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p>	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p>		
4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19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p>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4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b></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商品房预售许可	
4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24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b></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4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0114025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4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2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27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p>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p> <p>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4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28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4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29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p>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理局	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30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51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6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一次性开发 30 公顷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 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p> <p>(二)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准。</p> <p>(三) 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p> <p>(四) 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p> <p>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p> <p>(一) 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p> <p>(二) 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p> <p>(三) 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四) 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5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3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5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b>【行政法规】</b>《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p>	除（一）在本自治区境内直接从黄河及其一级支流上取水的；（二）在山区8县区（原州、西吉、隆德、彭阳、泾源、海原、同心、盐池）年取地下水5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80万立方米（含80万立方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以上的(红寺堡区参照山区 8 县执行);(三)在川区年取地下水 300 万立方米（含 300 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 1000 万立方米（含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四)在山区 8 县区（原州、西吉、隆德、彭阳、泾源、海原、同心、盐池）年取地下水 30 万立方米（含 30 万立方米）以上 50 万立方米以下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年取地表水40万立方米（含40万立方米）以上80万立方米以下的（红寺堡区参照山区8县执行）；（五）在川区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表水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前款规定应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取水许可事项外的其他取水许可。	
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8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p> <p>2、不需要办理立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p> <p>3、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55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0116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p>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56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0120002000	0120002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p> <p>第六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各种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床位不满100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中心卫生院、护理院的设置，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征求行署、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p>	1.门诊部，诊所（站），护理站；2.乡（镇）卫生院；3.村卫生室；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6.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的意见后审批。（三）卫生院、护理站、各类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的设置，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b>【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发〔2014〕347号）</b></p> <p><b>第五条</b> 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级审批。（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b>1.100</b>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b>2.100</b>张床位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b>3.100</b>张床位以上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b>4.</b>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院；<b>5.</b>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未明确基本标准或级别的专科医院；<b>6.</b>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所、医学影像诊断所、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b>7.</b>设置含有产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的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b>8.60</b>张牙椅以上的口腔医院；<b>9.</b>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宁夏”字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的“中心”，或市以上独立设置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心”，或跨地区字样的医疗机构；<b>10.</b>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b>100</b>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p>	<p>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b>100</b>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b>7.19</b>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的城区的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重新审核并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二)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 1.20~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 2.99张及以下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3.含有市行政区划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心”; 4.20~99张床位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 5.20~59张牙椅的口腔医院; 6.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护理院; 7.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三)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 1.门诊部, 诊所(站), 护理站; 2.乡(镇)卫生院; 3.村卫生室; 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p> <p><b>【部门文件】</b>《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p> <p>一、下放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权, 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自治区级审批; 其它独立医疗机构, 如: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p>	<p>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p> <p>8. 其它独立医疗机构, 如: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检中心、眼科医院，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进行审批。今后，凡没有明确审批权限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一律下放到地市级，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57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0120002000	0120002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58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b></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医师执业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59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5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60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6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p> <p>第198项 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护士执业注册	
61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7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受理、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考核和认定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b>【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b></p> <p>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p> <p>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p>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62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8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p>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63	卫生许可证核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0000	0120010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b></p> <p>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b>【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b></p> <p>附件2（一）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64	卫生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0000	0120010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b></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b>【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18号修正）</b></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p>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6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p>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b>【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b></p>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6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p>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竣工验收					<p>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6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b></p> <p>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b></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b>【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b></p>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68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0120015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p> <p>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p> <p>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p>	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69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经营的企业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70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8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71	农业种子类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1000	0117001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以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其他种子	
72	农业种子类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1000	0117001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7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1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以外其他草种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四款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营许可证	
74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0117004000	0117004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地方性法规】《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p>	5公顷以下的	
75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	行政许可	0117004000	0117004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使用草原10公顷以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p>(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b>【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b></p> <p>第八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 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 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b>【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b></p> <p>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b>【地方性法规】《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b></p>		
76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	行政许可	0117004000	0117004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b></p> <p>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性旅游活动批发放				理局	<p>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77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9000	0117009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b></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除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78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p>	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79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4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b></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p>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b>【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b></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在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8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8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2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82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1000	0128001009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83	电影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0128003000	0128003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审批				理局	<p>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 65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p>		
84	食品生产许可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行政许可	0132001000	0132001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负责辖区内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b>【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b></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8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2000	0132002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p>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		
8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2000	0132002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b></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p>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p>		
87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b></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负责辖区内开办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88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6000	0132006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实施对开办药品的零售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换发	
89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0127004000	0127004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p>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p>（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p> <p>（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90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0127004000	0127004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p>	县级质监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后使用。</p> <p><b>【部门规章】</b>《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弟4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91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2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	<p><b>【行政法规】</b>《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弟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p>	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理局	<p>称登记机关)。</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注销登记	
92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3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b></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 登记申请书;</p> <p>(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 住所使用证明;</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p>	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93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线审批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94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架设、埋设管线，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95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96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97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5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98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6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99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行政许可	011501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p>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p>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 18 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10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10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b>【行政法规】</b>《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02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7005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六条第四款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p>	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1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6009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b></p> <p>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b>【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b></p> <p>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发证；</p> <p>2.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材料初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0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01000	0120001001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p>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10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1000	0120001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p>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生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06	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b></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县级登记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p> <p>（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p> <p>（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p> <p>（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07	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p> <p>（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登记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108	企业核准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5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p>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县级登记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09	企业核准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6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110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7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理局	<p>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1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8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b></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112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35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b></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的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p>	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		
11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b></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对由本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114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		行政给付	0123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有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gt;办法》（2003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p> <p>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华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p>		
115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0723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p> <p>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p> <p>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gt;办法》（2003年修订）</p> <p>第三条 归侨、归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p>		
116	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b>【部门规章】</b>《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17	裁判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三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18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11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5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谁登记谁认定	
120	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0705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gt;若干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35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p>	对申报的民族贸易企业进行审核，拟同意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p> <p>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与民族贸易政策相关的部门负责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工作，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认定办法或认定程序。</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民委发〔2018〕14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民委、财政厅共同负责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监督工作；民族贸易县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的申报、管理监督工作。</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认定。	
12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行政确认	0705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对公民申请变更、认定民族成份的资料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设区的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 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p> <p>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 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八、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 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 按下列原则处理:</p> <p>2、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 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部门批准。</p>	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22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0726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123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0715006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业的安全确认	
12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05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125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05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p>	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以外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p> <p>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p> <p>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lt;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gt;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126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类别	101100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p> <p>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p>	县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p>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类别	1029011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b></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b>【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8 号）</b></p> <p>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p> <p>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除中央、省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28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类别	1035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0 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